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3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表决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5,11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3.33%。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